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关事项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李心丹、洪磊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